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5634號

上訴人 陳淑青

選任辯護人 張雯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制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易字第226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8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淑青有其事實欄所載以右手強壓告訴人夏詩景其左肩數秒鐘，欲妨害夏詩景行走之意思決定自由，惟旋經夏詩景掙脫致未得逞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上訴人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未遂罪，處拘役2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且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為何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發送予夏詩景之簡訊內容，僅係要求夏詩景就其與伊間之訴訟案件準時出庭，或通知夏詩景謂伊將對其另提出訴訟等事項，原審未詳加查明，遽憑上述簡訊內容，認伊與夏詩景素有嫌隙，而有本件被訴犯行之挑釁

動機，實嫌速斷。又原審依第一審勘驗案發當時伊出手搭按夏詩景左肩過程之錄影光碟結果，以夏詩景其時有連續以右腳橫向往其右側移動兩步之情形，認為夏詩景上開異常之步態，係遭伊所施加之外力牽引使然。然伊雖出手搭按夏詩景肩膀，但未施加力道推壓，且僅止於數秒鐘而已，夏詩景當時亦無踉蹌或傾倒之情態，可能係其不願近距離面對伊，而亟欲離去現場，然礙於背靠牆壁，遂以橫向移動之方式迴避。再夏詩景提出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所出具記載其左肩鈍挫傷之診斷證明書，經該醫院函覆診斷之依據為夏詩景就診時之主訴，未見其左肩有明顯紅腫等旨，足見夏詩景所為不利於伊之指訴，係渲染誇大之詞，應不足以採信。故伊對夏詩景所為之肢體接觸，應不該當強制罪關於對行為客體施以強暴之構成要件。原審未詳查究明，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殊有違誤。另刑法強制罪於學理上認係屬開放型構成要件之犯罪，亦即行為人形式上雖有該當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原性則上並不具備違法性之推定機能，尚須為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可非難性判斷，始足確立其違法性。伊僅係為與夏詩景理論，而對夏詩景有短暫之搭肩舉止，事出有因，且情節甚為輕微，尚不具有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縱認伊所為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然伊之行為並不具有違法性，自不應對伊論罪科刑，乃原判決遽論處伊以強制未遂罪刑，亦有不當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原判決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被訴強制未遂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對於上訴人在原審所為如同其前揭上訴意旨之辯解為何不足以採信，以及上訴人之行為何以並不具有社會相當性，而不能阻卻違法，仍應依法論罪科刑，亦依卷證資料剖析指駁綦詳（見原判決第1頁第29行至第8頁第4行），核其論斷，於法尚無不合

。上訴人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說明，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就其有無施暴妨害夏詩景行使權利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要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至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上訴人漫述其與夏詩景間與本案無關之糾葛紛擾，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王 敏 慧

法官 林 靜 芬

法官 蔡 憲 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